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業績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9,484,000港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約35,342,000港元相比，增加11.7%。每股基本盈利為2.45港仙，比去年同期增加1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重整架構、開拓商機

二零一一年為本集團發展邁向新里程的關鍵年，為實現優質的資源配置以拓展核心醫藥業務及開拓新的商機，集團已完成架構重組的首階段項目，下半年將展開第二階段的工作，包括籌備國內醫藥業務上市及盡快落實新的投資項目。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初，本公司向策略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由本集團原持有70%股權之昆明積大製藥有限公司（「昆明積大」）30%股權，並將本公司原全資擁有之雲南積華醫藥物流有限公司（「雲南積華」）及江蘇積華靈大製藥有限公司（「江蘇積華」）納入以昆明積大為首的國內醫藥業務架構。昆明積大、雲南積華及江蘇積華（統稱「積大集團」）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成為本公司持有49%股權之聯營公司。期內，積大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停止綜合入賬。對於重組帶來的209,150,000港元收益，集團於期內積極研究多個投資項目，以實現多元化發展及提升股東回報，有望可在2011/2012財政年度內落實1-2個項目。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期內，本集團的盈利貢獻主要仍是來自積大集團，以及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藥品貿易業務（又稱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藥品貿易業務的營業額為129,719,000港元，比對上年同期增加28.2%；分部業績為23,452,000港元，比對上年同期增加19%。積大集團的營業額為341,446,000港元，比對上年同期增加0.4%；毛利為149,565,000港元，比對上年同期增加6%；淨利潤為29,624,000港元，比對上年同期增加13.6%。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持有積大集團49%，積大集團對本公司的盈利貢獻為14,514,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重組前70%的利潤貢獻少3,120,000港元，利潤貢獻下降17.7%。

積大集團於期內對其市場體系進行了改組，為三年實現人民幣10億銷售策劃綜合力量。積大集團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但本公司作為積大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將致力推動其於中國境內上市的計劃。同時，亦將繼續優化醫藥項目的配置，以提升醫藥項目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回報，以及透過積大集團整體上市的計劃更有效地體現其實際價值。

管理層積極尋求多元化的業務發展，致力掌握當前的投資機會和市況發展，憑藉對中國經濟和文化的深入了解及對資本市場運作的經驗，本公司將投放更多資源於業務拓展，並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基礎上，尋求具潛力的投資項目。

期內，本集團未有落實醫藥行業以外的投資，對於重組帶來的收益，本集團進行了保本性質的投資，投資部份的分部業績為4,134,000港元，佔本公司經營溢利的15%。本集團致力開拓其他業務，提升其他投資項目佔本公司整體利潤的份額，以及平衡醫藥行業的風險，實現綜合投資公司的發展方向。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85,1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06,000港元)，當中約20.86%以港元列值，73.71%以人民幣列值、3.55%以美元列值、1.69%以歐元列值、0.14%以瑞士法郎列值及0.05%以澳門元列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602,4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3,350,000港元)，當中約359,0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5,037,000港元)經已動用(包括約315,556,000港元為短期銀行貸款，而餘額約43,500,000港元則為相關銀行向獨立第三方發出之擔保書)。銀行借貸總額增加，主因是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已抵押投資擔保之銀行貸款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因是根據上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進行之結構性重組收取現金所得款項及銀行借貸增加。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615,9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3,985,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512,0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7,748,000港元)。

利率風險

鑒於人民幣利率相對較高，本集團已策略性地借入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值之新銀行貸款，以減低期內之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約為30%(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比率乃按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315,5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5,505,000港元)除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1,062,8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5,098,000港元)計算。負債比率增加，主因是以銀行存款作抵押之短期銀行借貸增加。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自歐洲國家進口材料產生之若干應付票據乃以歐元列值，故本集團須面對外幣風險。管理層已以歐元遠期合約進行對沖，以減低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在信貸風險管理方面採取務實之策略。新客戶一般不獲授予信貸，而本集團會監察客戶之付款情況，以協助釐定信貸限額及控制應否作出新銷售付貨。本集團之銷售員工及營銷代理定期造訪客戶以推廣本集團之產品，同時亦會更新客戶信譽之資料。銷售員工及營銷代理之酬金架構乃為符合維持強健之信貸風險管理系統之目標而設計。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償還資本承擔約為11,7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47,000港元)，其中約11,7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47,000港元)已訂約。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資金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17,7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0,250,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為6,6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719,000港元)之資產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為任何非本集團旗下公司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亦毋須就任何須作出或然負債準備之重大法律程序負上責任。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29,719	101,152
銷售成本		<u>(105,565)</u>	<u>(72,807)</u>
毛利		24,154	28,345
其他收入		11,771	2,262
銷售開支		(569)	(2,746)
行政費用		(7,425)	(7,004)
其他經營支出		<u>(345)</u>	<u>(1,145)</u>
經營溢利		27,586	19,712
融資成本		(616)	(32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	<u>14,480</u>	<u>(4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41,450	19,338
所得稅開支	6	<u>(1,966)</u>	<u>(1,408)</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39,484</u>	<u>17,93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u>	<u>25,853</u>
期內溢利		39,484	43,783
非控股權益		<u>—</u>	<u>(8,4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9,484</u>	<u>35,342</u>
每股盈利			
基本(仙)	8	<u>2.45</u>	<u>2.20</u>
攤薄(仙)	8	<u>2.45</u>	<u>2.18</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39,484	43,78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貨幣換算差額	<u>522</u>	<u>8,308</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 扣除稅項	<u>522</u>	<u>8,30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0,006</u>	<u>52,091</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006	41,899
非控股權益	<u>—</u>	<u>10,192</u>
	<u>40,006</u>	<u>52,09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66	8,3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415,513	400,999
無形資產		21,447	11,765
		<u>446,826</u>	<u>421,113</u>
流動資產			
存貨		23,274	13,980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130,906	71,431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6,345	155,4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46,172
衍生財務資產		165,998	1,2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4,672	76,4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141	9,506
		<u>606,336</u>	<u>474,293</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9	<u>9,658</u>	<u>9,692</u>
流動資產總值		<u>615,994</u>	<u>483,985</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15,556	135,505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58,492	20,25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031	3,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73	15,257
應付稅項		16,192	16,892
衍生財務負債		98,220	106,838
		<u>512,064</u>	<u>297,748</u>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103,930	186,2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0,756	607,350
資產淨值		550,756	607,350
權益			
股本	12	16,100	16,100
儲備		534,660	591,2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0,760	607,354
非控股權益		(4)	(4)
權益總額		550,756	607,350

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表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後，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亦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將業務按其產品及服務分成業務單位，兩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 (a) 買賣分部包括買賣藥品及保健產品；
- (b) 投資分部從事長期及短期投資。

管理層獨立監察其營運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基準)評估。

4. 分部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	買賣藥品及保健產品		投資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消化系統類	103,042	80,374	—	—	103,042	80,374
肌肉骨骼系統類	26,231	19,948	—	—	26,231	19,948
其他	446	830	—	—	446	830
	129,719	101,152	—	—	129,719	101,152
分部業績	23,452	19,712	4,134	—	27,586	19,712
經營溢利					27,586	19,712
融資成本					(616)	(327)
稅項					(1,966)	(1,408)
少數股東權益					—	(8,44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480	(4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溢利					—	25,853
股東應佔溢利					39,484	35,342

5.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105,565	242,478
員工成本	2,593	12,637
退休成本	57	1,997
折舊	205	7,711
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1,490	1,73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利息	615	2,823
研究及開發成本	—	3,767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	1,966	1,408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零年：16.5%) 之稅率作出準備。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已批准及支付之股息	96,600	20,930

根據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已宣派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之末期股息 96,600,000 元 (二零一零年：20,930,000 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期內之中期股息 (二零一零年：零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39,484,000元(二零一零年：35,342,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1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1,61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溢利39,484,000元(二零一零年：35,342,000元)及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具攤薄潛力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14,094,521股(二零一零年：1,620,020,821股)計算。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部份		
期初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00,999	19,738
於前附屬公司之保留股權公平值	—	391,0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480	(94)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34	(9,692)
	<hr/>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15,513	400,999
	<hr/>	<hr/>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9,658	9,692
	<hr/>	<hr/>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84,585	37,427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9,228	18,662
六個月以上	37,093	15,342
	<hr/>	<hr/>
	130,906	71,431
	<hr/>	<hr/>

預期上述所有結餘將於一年內收回。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 三個月內	48,029	8,700
— 六個月以上	—	479
應付票據	10,463	11,077
	<u>58,492</u>	<u>20,256</u>

預期上述所有結餘將於一年內償還。

12.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610,000,000</u>	<u>16,100</u>	<u>1,610,000,000</u>	<u>16,100</u>

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不附帶優先購買權。

其他資料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35名僱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84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別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計劃。本公司亦可能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期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致謝

本集團業績持續增長，實有賴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期內不斷作出的支持、承擔及貢獻，亦有賴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的投資者及本集團全體員工致以誠摯的謝忱。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建彤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友波先生、陳慶明女士及劉建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蔡秉商先生及馮子華先生。